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林小姐
電話：03-3340935分機2620
電子信箱：1005625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090138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公告會員周知
1130



主旨：有關「肯尼士國際有限公司」進口販售之「肯尼士幼兒柔濕巾」（製造日期：2019.12.20）檢出「碘丙炔正丁基胺基甲酸脂」成分不符規定一案，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11月23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190469B號函辦理。
- 二、案係雲林縣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後市場監測市售化粧品中防腐劑品質監測計畫，109年3月30日於「鈺齊生活館有限公司（雲林縣斗六市三平里西平路159、159-1號）」抽驗旨揭產品，經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檢出「碘丙炔正丁基胺基甲酸脂（Iodopropynyl butylcarbamate）」0.000071%，且產品外包裝亦有標示含Iodopropynyl butylcarbamate成分，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4月20日FDA器字第1060009327號函釋及衛生福利部108年12月5日衛授食字第1081609206號公告修正「化粧品防腐劑成分名稱及使用限制表」，Iodopropynyl butylcarbamate成分不得用於3歲以下孩童，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
- 三、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配合旨揭公司完成旨揭產品之回收作業，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

四、副本抄送相關公會，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等產品下架回收作業。

正本：

副本：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局長 王文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桃)燙髮美容工會	109.11.27	210	6
	收	文	章